



1010002224

電子交換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敬送 師範學院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何麗娟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14
傳真：02-2737-7675
電子信箱：lcho@nsc.gov.tw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自字第1010023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- 按：1. 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2. 影本分送三學院。
3. 本處收件截止日期為
6月8日，以利彙整作業。
4. 文存查。

行政助理 李坤展

臺會合作及企劃組 組長 段文宏

代為決行

101.4.18

主旨：本會102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，自即日起
接受申請，至101年6月15日截止收件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補助之目的在於充實大專校院貴重儀器並使資源供學
研界人士共同有效使用。
- 二、102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，需由線上製作
申請書等各類表格，申請時務必至本會網站
(<http://www.nsc.gov.tw>)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製作，
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案送達本會(詳
請參閱國科會貴重儀器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)。
- 三、申請時請務必利用本會提供之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」項
下之「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作業系統，製作及列印申
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。
- 四、本計畫自民國102年1月1日開始執行，至多二年。
- 五、本案相關規定，請參考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
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
服務計畫合約書」及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
意書」。
- 六、本會評選之貴儀中心，運作計畫之申請案可依需要自行選

擇為一年期或兩年期計畫，新購儀器及總計畫申請案仍需
一年一次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（共47單位）、公立學院（共6單位）、私立大學（共67單位）、私立
學院（共32單位）、公立專科（共2單位）、私立專科（共12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

101704/12
11:03:25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裝

訂



線